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566.50 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41%,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 年1月14 日;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217人;
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5.93 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为60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LC6,期权代码:0378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5、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19人调整至21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71.5万份调整为566.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LC6,期权代码:037895
2、授予日:2021年1月14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17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66.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前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C17		566.5	100.00%	1.41%
合计		566.5	100.00%	1.4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5.9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价格波动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6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加至365,03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号”文同意,公司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8日)止。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9日,“永兴转债”转股数量为35,061,768股,总股本由365,030,000股增加至400,091,768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种”)持股比例由10.00%被动稀释至9.00%,变动幅度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久立特种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9月30日-2021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	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	00275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否/是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3,000万元。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上海辛然继续承租关联方曾超懿、李亚洲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02B室的,面积716.32平方米的房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吴细华和梁洪波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因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于2021年1月20日与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签订了关于承租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02B室的《房屋租赁合同》。

曾超懿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李亚洲女士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曾超懿先生和李亚洲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超懿先生、曾超林先生、曾明柳女士、曾益柳女士、吴细华先生和梁洪波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曾超懿,男,中国籍,身份证号:4305211969*****
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职鄂尔多斯铝业、湖南省双牌铝业、贵州省六盘水双牌铝业公司、鑫仁铝业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今任上海双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上海铸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锦德能源产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德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2018年5月至今任石河子市汇能能源投资有限(以下简称“汇能投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任鑫仁铝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李亚洲,女,中国籍,身份证号:4305211976*****
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邵阳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5月先后任职鄂尔多斯铝业、湖南省双牌铝业、贵州省六盘水双牌铝业公司;2005年7月至今任上海双牌

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贵州省六盘水双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鑫仁铝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联关系
曾超懿先生和李亚洲女士系夫妻关系,曾超懿先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8.46%股权;李亚洲女士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02B室,建筑面积716.32平方米。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开,符合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租赁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曾超懿
承租方(乙方):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1)房屋坐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02B室。
(2)建筑面积:716.32平方米。
(3)租赁期限:共叁个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4)租赁用途:办公。
(5)月租金:人民币167,618.88元(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圆捌角捌分)。
(6)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承租行为,租赁价格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上海辛然日常办公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际用途,未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期期末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本年度与曾超懿先生、李亚洲女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67,618.88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开,符合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际用途,未侵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期期末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 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大投资、德正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6858,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

过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人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进行预缴,因此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